



Distr.: Limited  
7 Octo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2002年9月30日至10月11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3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特别侧重于第1-39条

## 政府的提案和建议

巴基斯坦、秘鲁和菲律宾：关于选任公职人员的新条款提案\*

“第6条之二  
“选任公职人员<sup>1</sup>”

“除第6条规定的措施外，<sup>2</sup>各缔约国还均应采取与本公约目标相符的立法和行政措施，<sup>3</sup>规定经选举过程担任公职的选任公职人员的资格和其他标准。”

\* 巴基斯坦的提案是根据主席的请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在这之前，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这一提案。秘鲁同意担任该提案的共同提案国。

<sup>1</sup> 拟议的新条款目的是从广义上制定选任公职人员的挑选标准。由于第6条（公共部门）仅涉及政府公职人员，如果没有这一新条款，公约草案就会有所遗漏，因为在第2条（定义[术语的使用]）中，“公职人员”的定义包括“选任公职人员”。

<sup>2</sup> 第6条中所载用于任命公务员的参数在适当的情况下也将适用于选任公职人员。

<sup>3</sup> 之所以以笼统的措词草拟本条所载选任公职人员的挑选标准，是为了在草拟本地选举法上有更多的灵活性。

